

2025 年桂平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 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桂平市民政局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桂平市红星社会工作服务中心

项目名称：2025 年桂平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-B 分标

项目编号：GGZC2025-C3-810172-GXCJ

签订地点：桂平市民政局

签订时间：2025 年 9 月 15 日

2025 年桂平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合同—B 分标

甲方: 桂平市民政局

地址: 桂平市郁江东路 84 号

联系方式: 0775-3323290

乙方: 桂平市红星社会工作服务中心

法人: 徐彬茗

电话: 15577554407

办公地址: 桂平市桂江西路鑫炎·凤凰城 2 期 8 栋-2 层 102 商
铺

办公电话: 15577554407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,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承诺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,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签订合同,并共同遵守。

第1条 合同标的

1.1 服务内容一览表

服务内容	单位	数量①	单价(元) ②	单项合价(元) ③=①×②
为桂平市西山镇、厚禄乡、木乐镇、木圭镇、石咀镇、社坡镇、罗播乡经济困难失能、部分失能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	人次	≥319	≤3000	≤956000.00
总报价(人民币大写): <u>玖拾伍万陆仟元整</u> 小写(¥ <u>956000.00</u>)				
服务期限: <u>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止。</u>				

第2条 项目基本情况

2.1 项目名称:2025年桂平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—B分标

2.2 项目内容:为桂平市7个乡镇（西山镇、厚禄乡、木乐镇、木圭镇、石咀镇、社坡镇、罗播乡）经济困难的失能、部分失能老年人提供不少于319人次居家养老上门服务（服务对象名单由甲方提供，1人次是指项目执行时间内须为同一位服务对象累计提供30次以上居家养老上门服务，每次不少于1小时），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生活照护、基础照护、探访关爱、健康管理、委托代办、精神慰藉等，具体服务项目详见《桂平市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基本项目参考清单》。上门服务补贴标准为每人次不超3000元。

2.3 合同总价：本合同总价不超竞标报价，即人民币玖拾伍万陆仟元整，小写：（¥ 956000.00），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。单项服务价格不超《桂平市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指导清单》建议控制服务价格。

第3条 质量要求

3.1 乙方应定期评估服务对象身体机能，及时更新健康档案，根据服务对象健康状况、服务需求等变化，及时调整服务计划。

3.2 乙方要按照行业标准和规范，与接受项目的老年人（或代理人）签订服务协议，并按照服务协议为老年人开展对应的服务，保证服务质量，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。

3.3 乙方开展服务要做到敬老爱老，态度和蔼，尊重服务对象的隐私权、名誉权，并建立服务台账。

3.4 乙方应通过工作简报等多种形式定期向甲方汇报近期工作情况，并分类保存各阶段推进项目的文本、照片和音像等材料，在项目结束后提交给甲方。

3.5 乙方不得在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过程中开展非法集资、推销假药、伪劣商品等违法活动。

3.6 乙方服务人员必须经养老服务或家政服务等方面培训。

第4条 乙方提供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

4.1 按照《桂平市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基本项目参考清单》与服务对象协商确定服务内容，签订《桂平市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协议》。

4.2 项目周期内，应为每位服务对象累计提供不少于 30 次的居家养老上门服务，每次上门服务人员不少于 2 名，每次服务不少于 1 个小时，每天只能算 1 次。每人每月服务不低于 4 小时且不少于 4 次。

4.3 打印制作服务二维码和“彩票公益金资助—彩票公益金资助—中国福利彩票和中国体育彩票”标识和明白卡，一并张贴到服务对象家中，服务过程实行信息化管理，要求上门服务人员每次服务开始和结束时均需实时使用民政部“民政政务”小程序进行服务记录。

4.4 按照服务计划和老年人需求派出工作人员开展服务，并将每次服务的工作人员、服务项目、服务日期及时长和老人满意度列入服务档案。

4.5 老年人去世、住院、搬家或出现其他妨碍服务持续的情形时，出现服务终止的情况，要及时在信息管理系统中注销，上报桂平市民政局备案并更换服务对象。

4.6 配合甲方(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)做好项目验收工作。

第5条 服务期限

5.1 2025年11月30日前完成上门服务人次数(即提供居家养老服务人次数不少于319人次),2025年12月31日前整理好档案资料移交甲方。

第6条 验收标准

6.1 本项目实行三级验收机制,第一层级验收由服务实施主体组织开展,第二层级验收由桂平市民政局组织开展,第三层级由贵港市民政局组织开展。其中由桂平市民政局组织的实地验收工作于2025年12月20日前完成。

6.2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须满足《桂市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指导清单》基本要求,服务对象满意度不低于90%,服务工单回访率要求达到100%。

6.3 台帐资料实行一户一档,包括但不限于《桂平市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申请表》、《桂平市经济困难认定书》、《老年人能力等级评估报告》、《桂平市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协议》、满意度报告、服务记录等。

6.4 验收不合格的,乙方应当及时整改,期间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经二次验收仍不合格,甲方收回已发放项目资金。

第7条 付款方式

7.1 合同签订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总额50%即人民币(大写)肆拾柒万捌仟元整(小写¥478000.00)。

7.2 乙方完成工作量的80%,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款60%,完成全部工作量,经甲方组织评估验收合格后,甲方根据实际结算金额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(注:实际结算金额超过

投标报价部分甲方不予支付)。

7.3 甲方以银行转帐的方式将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帐户。
乙方银行帐号如下:

开户行: 桂平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禄塘分社

户名: 桂平市红星社会工作服务中心

帐号: 931812010105652326

第8条 甲方权利义务

8.1 甲方有权对乙方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全过程等进行监督和检查。

8.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阻碍且自身无法解决时,甲方有义务协调解决。

第9条 乙方权利义务:

9.1 乙方在保证工作质量的前提下独立开展工作,甲方不得干预乙方正常工作。

9.2 乙方在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过程中,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。

9.3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负有安全保障义务,包括自身和他人的安全,因自身原因造成伤害或因管理不当造成他人伤害,乙方均应对此负全部责任。

第10条 违约责任

10.1 甲方违法、违约导致乙方不能提供约定服务的,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个月内解决,逾期未解决的,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10.2 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乙方服务成果,不得无故拒收或延期验收乙方服务成果,否则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,甲方应酌情给予乙方补偿。

10.3 乙方违法、违约,不履行投标承诺和约定服务的,

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，直至取消乙方的服务合约并追究其违约责任。

10.4 因乙方原因，乙方不按期完成工作，每逾期一天甲方按合同总价的 5‰扣减相关费用，无故停止项目实施，造成项目未能如期完成的，甲方有权追回已支付的项目款。

10.5 经查证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视为不正常履约，甲方可解除合同。

（一）不再具备开展工作资格的;涉嫌违法犯罪的，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（二）有违法违规行为，损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;

（三）伪造服务记录骗取政府补贴的;

（四）签订协议后 10 日内仍无法开展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的;

（五）转包转让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的;

（六）开展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过程中出现责任事故，造成服务对象重伤或死亡的;

（七）出现其他违反本合同或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。

第 11 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11.1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按时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的根本目的不能实现时，一方可要求解除合同。

11.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
11.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第 12 条 争议解决:

12.1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及时沟通协商，寻求解决方案。协商不成时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甲乙双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，应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。

第 13 条 附则:

13.1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应另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3.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采购代理机构、财政部门各执壹份，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附件：1.成交通知书

2.桂平市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指导清单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/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/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2025 年 9 月 15 日

附件 1

中标(成交)通知书

桂平市红星社会工作服务中心:

经评定,编号为GGZC2025-C3-810172-GXCJ采购文件中的2025年桂平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-分标2,确定你公司中标(成交),中标(成交)价格为956000元。

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天内,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。合同签订前,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(响应)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(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),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。

采购人联系人:梁桂荣

电话:0775-3328935

代理机构联系人:唐维平

电话:0775-3360111



附件 2

桂平市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指导清单

类别	服务类型	基本要求	服务名称	服务内容	建议控制服务价格（≤）	建议服务时长
生活照料服务	助餐	烹饪服务、协助老年人前往老年助餐点就餐、送餐上门等	助餐	根据老人需求，烹饪服务、协助老年人前往老年助餐点就餐、送餐上门。	50 元/次/人	≥45 分钟
	助浴	上门助浴或协助前往老年人助浴点进行身体清洁等	助浴更衣	根据老人需求，到老人家中为其助浴，清洗全身，协助穿衣。	110 元 / 次 / 人	≥45 分钟
	助洁	普通助洁包括居家清洁、衣物洗涤、物品整理等。个人助洁包括洗漱、剪发剃	居（厅）室清洁	日常居家整理，除尘，拖洗地面、清洗玻璃及纱窗。	100 元/次	≥90 分钟
			厨卫清洁	对橱柜、灶台、洗碗池、地面等区域去污清洁，厨卫区域的玻璃及纱窗清洗。	100 元/次	≥90 分钟
			居室整理	家庭物品收纳整理，辅助老人收物取物便利，更换	50 元/小时	≥60 分钟

		须、洗脚剪指甲等		床上用品，整理床单、翻晒被褥、枕头、毛毯等。		
			厨房排气扇清洗	对扇体表面、扇叶等区域去污清洁。	50 元/台	≥30 分钟
			吊顶扇清洗	对顶杆、扇叶表面等区域去污清洁。	50 元/台	≥30 分钟
			家常服洗晒	机洗，日常衣物、床上用品的清洁洗涤晾晒及冬被晾晒等。服务内容以老人要求为准，如有特殊情况需做情况说明。	50 元/次	≥45 分钟
			理发、剃须、洗头、剪指甲等	根据老人需求，由理发师上门为老人理发、剃须、洗头、剪甲。服务内容以老人要求为准，如有特殊情况需做情况说明。	70 元/次/人	/
			口腔护理	口腔清洁及指导	90 元/次/人	/
	助行	协助行走、陪伴外出、参加活动等	陪同散步	陪散步、陪购物最高不得超过 2 个工时。每工时服务时间最少不得低于 1 小时。服务内容以老人要求为准，如有特殊情况需作情况说明。	50 元/次	≥60 分钟
			陪同购物		50 元/次	≥60 分钟
	助急	紧急呼叫、紧急转介	紧急呼叫、紧急转	帮助老人联系家属、医院，陪同等待实现紧急求助	70 元/次	/

		等	介等	需要		
	助医	陪同就医、治疗陪伴等	陪同就医	陪同就医一级医院和社区医院，服务内容以老人要求为准，如有特殊情况需作情况说明。	100 元/次	/
				陪同就医二级医院，服务内容以老人要求为准，如有特殊情况需作情况说明。	140 元/次	
				陪同就医三级医院，服务内容以老人要求为准，如有特殊情况需作情况说明。	180 元/次	
基础照护服务	排泄护理	排尿护理、排便护理、排气护理等	协助排尿、排便、排气等	协助排尿、排便、排气，清理污秽物，做好老人清洁。护理人员须持证服务。	90 元/次/人	/
	护理协助	协助和指导翻身、拍背、褥疮预防等	压疮护理	压力性损伤（压疮）预防和护理及指导。护理人员须持证服务。	80 元/次/人	/
	康复护理	包括康复评估、计划制定、康复指导、康复理疗等	仪器理疗	根据老人需求，提供艾灸、按摩器、理疗灯等物理保健操作。服务人员须持证服务。	100 元 / 次 / 人	≥60 分钟
			手工按摩	由按摩服务人员提供头面部、胸腹部、上下肢等部位进行穴位按摩。服务人员须持证服务。	100 元 / 次 / 人	≥45 分钟

			辅助训练	助老员借助保健理疗器械为老人进行按摩及康复训练。服务人员须持证服务。	110 元/小时 /人	≥60 分钟
探 访 关 爱服务	远程服务	接受与协助老年人 电话呼叫和紧急求助	帮助电话呼叫及 紧急求助	根据老人的合理需求帮助远程呼叫及联系，解决相关的求助需求	40 元/次	/
	上门探访	了解掌握老年人的 健康状况、精神状况、安全情况、卫生 状况、居室环境、服 务需求等	上门了解老人衣 食住行情况	了解掌握老年人的健康状况、精神状况、安全情况、卫生状况、居室环境、服务需求等	30 元/次/人	/
			上门体检、问检、 健康咨询	由专业的医疗人员（持证人员）上门为老人开展量血压、测血糖等基础体检项目服务。并根据老人身体状况给出个人护理知识、护理意见建议。	100 元 / 次 / 人	/
	健康管理 档案	采集老年人的体检 信息、既往疾病史等 健康信息，建立老年 人健康档案	建立健康档案	采集老年人的体检信息、既往疾病史等健康信息，建立老年人健康档案。每名符合条件的老年人仅建档签约 1 次，包含对老人相关档案资料的收集、备份及移交（具体按民政局相关要求上报）	40 元/次	/
	预防保健	健康咨询、用药提	预防保健	健康咨询、用药提醒、营养指导等，服务人员须持	70 元/次/人	/

		醒、营养指导等		证服务。		
	常规生理 指数监测	监测体温、体重、血压、呼吸、心率、血糖等	上门体检、问检、健康咨询	由专业的医疗人员（持证人员）上门为老人开展量血压、测血糖等基础体检项目服务。并根据老人身体状况给出个人护理知识、护理意见建议。	100 元 / 次 / 人	/
			心电图测量、就医指导	由专业的医疗人员（持证人员）上门为老人开展服务，并根据测量结果和老人身体状况做出一定方向的就医指导。	70 元/次/人	/
委托代 办服务	代购日常用品	代购日常生活用品，纸品、果蔬等	代购	服务内容以老人要求为准，如有特殊情况需作情况说明。	40 元/次	≥30 分钟
	代缴日常费用	代缴水、电、暖气、通讯费等日常费用	代缴		40 元/次	≥30 分钟
	代订代取业务	代订车票、预约车辆，代取送信函、文件和物品等	代订	服务内容以老人要求为准，如有特殊情况需作情况说明	40 元/次	≥30 分钟
	代为申请	代为申请法律援助、	代申请		40 元/次	≥30 分钟

	服务	救助服务等				
精 神 慰 藉服务	亲情陪护	定期协助有意愿的老年人外出活动或前往服务机构参加集体活动	陪同参加活动	根据老人的需求，陪同老人就近参加老人有意愿的活动	100 元/次	≥60 分钟
	情绪疏导	与老年人进行谈心、交流，耐心倾听老年人的诉说	陪聊陪读	提供沟通、聊天、读报、心理疏导等服务。聊天内容体现正能量。	50 元/次/人	≥45 分钟
	心理慰藉	通过心理健康教育、心理干预手段调整老年人心理状态	心理咨询	持证专业人员对老人进行心理疏导。	300 元 / 次 / 人	≥60 分钟
说明:1.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机构为轻度失能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的，服务项目需包含但不限于服务类别中的生活照料服务、基础照护服务、探访关爱服务及健康管理服务； 2.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机构为中度、重度失能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的，服务项目需包含但不限于服务类别中生活照料服务、基础照护服务及健康管理服务。						

